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表〔2022〕7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益阳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天润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益阳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和承诺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天润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在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新桥山村租赁益阳金源农贸有限公司闲置的 2 栋全封闭式标准化厂房建设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8000m²，1#栋布局建筑垃圾处置车间，2#栋布局水稳料生产车间，分区布置原料暂存区、水泥筒仓、石料仓、砂料仓等，配套办公区、给排水、供配电、储运及环保等相关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成后，年处置 10 万吨建筑垃圾，年产水稳料 10 万吨、碎石 5 万吨、机制砂 3 万吨、石粉 2 万吨。

项目符合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基本要求和益阳市资阳区新桥河镇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长沙宜青环境评估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同意益阳天润建材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选址并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污染处理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事故环境风险。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和输送廊道须采取全封闭式；建筑垃圾破碎、筛分工序和水稳料搅拌工序等须在原料下料口、破碎区及物料输送廊道进出口处安装自动喷淋装置降尘；粉料筒仓呼吸孔须安装滤筒除尘器；车间及堆场大门口需安装自动雾化喷淋装置；厂内运输车辆保持清洁、低速行驶，厂区道路硬化并定期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粉尘

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无组织外排废气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产生的设备及车辆冲洗水、降尘废水以及厂区初期雨水等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中二级标准要求，用于周边农田综合消纳，不得直接外排。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分别设置危废暂存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防止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含油手套及抹布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分选出来的废钢铁、废木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外售资源化利用；收集的沉渣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及时交给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六)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音、吸声、减振和

建设绿化带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七）本项目不得收集含沥青、危险化学品等含危险废物的建筑垃圾作为原料进行加工。

三、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成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四、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资阳分局。

